

No. 55017*

**Greece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ellenic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ciprocal establishment of cultural centers. Athens, 19 June 2014

Entry into force: *7 June 2016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V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Greek*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Greece, 22 March 2018*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Grèc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helléni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réation réciproque de centres culturels. Athènes, 19 juin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7 juin 2016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XV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grec*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Grèce, 22 mars 2018*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希腊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希腊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分别称希方、中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友好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希方在北京设立“北京希腊文化中心”，中方在雅典设立“雅典中国文化中心”。

双方在对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二条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文化合作，发展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两国文化中心为派遣国派驻的官方文化机构，在派遣国驻对方国家外交代表机构指导下运行，但不享受任何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第四条

文化中心的运作须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在组织本协定第六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法人和个人建立直接联系。

第五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本协定第六条中提到的活动，应符合驻在国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双方同意驻在国公众自由出入文化中心和参加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外举办的活动，保证文化中心在遵守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适当办法运作其业务。

第六条

文化中心将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传播的相关规定；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历史和文化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方

国家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 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七条

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费用：

(一) 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相关规定；

(二) 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 提供目录、海报、节目单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 为展示本国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开设茶室或咖啡厅。

第八条

双方独立开展文化中心选址工作。在派遣国为文化中心租赁或购买不动产时，驻在国应在遵守本国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派遣国提供帮助。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工作在获得进行建设、改建和装修的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市建设法规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国选择和指定。

第九条

在遵守驻在国海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以不

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并本着互惠的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的进口税收(不免增值税)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其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未经驻在国海关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十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拥有签订其工作所需之法律文书的权利。文化中心有权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纳税问题，应当根据2002年6月3日在北京签订的《希腊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如未来双方对前款所述《协定》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亦应遵守修改或补充后的《协定》。